合同编号：CTC-JSCZ-2025-001932

武资规-内采[2025]100

武进区“星地一体”监测监管体系建设维护项目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星地一体”监测监管体系建设维护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区“星地一体”监测监管体系建设维护项目

2、采购内容：提供110座用于挂载摄像头的铁塔综合站址服务（含前端摄像头维护）、配套传输链路服务及平台服务。

3、履行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4、服务要求：

（1）乙方保证本项目运维质量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乙方保证全年365天图像数据的传输对接以及正常运行和维护管理。

（3）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并定期提供点位巡查、技术升级服务等。

（4）乙方提供110座铁塔综合站址服务（含用于挂载摄像头的存量铁塔站址使用、机房环境使用以及电费）、视频监控设备维护服务（每年2次基础巡检，摄像机、配套设备和线路等巡检及安全性检查，含1次摄像机维护，包括上站查看、清洁摄像机，检查摄像机工作状态，测试告警功能，以及日常故障处理）、传输链路保障、视频监控平台服务等，确保摄像头持续稳定运行，图像传输畅通无阻。

（5）乙方负责系统监控、日常维护、故障响应和质量管控工作。维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施、配套设备、网络传输等；

（6）乙方应配备足够人员的项目运维服务团队，配合甲方按照甲方相关流程开展各项维保工作。涉及登高、接电等特种工作的人员需具备上岗证书。

（7）乙方应配备项目运维服务团队，基于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针对项目交付成果涉及的系统、应用、硬件设施，建立现场值守（或巡检）、人工/自动监控为手段、现场或远程监控相结合，例行巡检、定期服务相结合的分级监控与

维护机制。

（8）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的维护范围和维护周期制定维护作业计划，提交客户审核；针对巡检发现的系统隐患应详细记录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在巡检结束后出具系统巡检报告提交给甲方，同时将维护记录及巡检报告归档并定期更新。

（9）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实施维护期业务调整或变更工作。

（10）为加快故障响应速度、强化故障处理的效率和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专业的流程操作执行并建立闭环的响应机制，配合甲方开展故障调度与处理，在重大、严重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交故障分析报告。

（11）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需延续武进区“星地一体”自然资源监测监管体系原有技术架构，保证不影响体系正常运行。

5、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含税总价款为 658000 （小写），陆拾伍万捌仟元整（大写），税率6%；不含税金额为620754.72 （小写），陆拾贰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售后服务：/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主体：采购人

验收时间：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验收方式：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加验收并出具专业意见。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进行公共服务项目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验收内容：验收小组应当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标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等，对服务类采购项目，可以参照行业标准、专业标准等。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中支付25%的服务费。

3、双方银行信息：

（1）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320483014133357A

地址及电话：0519-86556342

开户行：建行丰乐支行

账号：32001626759058010009

（2）乙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132122243XM

地址及电话：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紫荆大厦2幢18号 0519-85526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城花苑支行

账号：32001628441052504572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则需要承担所有法律责任（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以及刑事责任）

5、双方签订网络信息安全保密（附件 1）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9 日

乙方（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

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披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乙方（接受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紫荆大厦 2 幢 18 号]

为明确双方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确保合同信息安全，规避相关信息被意外获取、泄露、非法利用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落实本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1. 甲乙双方（“双方”）签订了[武进区“星地一体”监测监管体系建设维护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2. 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提供或披露（或乙方可能获悉）甲方的某些秘密性、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保密信息”）。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信息化服务相关系统平台信息，包括甲方及关联公司或相关方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数据、标准、规格说明、参数、图纸、文件、客户信息、专有技术等]。

1.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的利用。

2.2 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1 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2.2.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信息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2.3 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乙方保密信息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4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项目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2.5 项目终止后，乙方应终止运营/使用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平台，及时将保密信息（含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及任何可能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关于保密信息的复印件或其它形式副本，并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项目终止后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的，乙方亦应立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2.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6.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或由乙方知悉。

2.6.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6.3 保密信息是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2.6.4 该保密信息是乙方或其关联方或子(分)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甲方或其关联方或子(分)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中获益。

2.6.5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6.6 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信息）。

2.7 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 2.6.5 条、第 2.6.6 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2.8 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9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2.10 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公司或相关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2.11 乙方须保证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平台，应按照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进行加固，该信息系统平台须通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三级以上认证，并出具权威部门认证报告，保障该信息系统平台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2.11.1 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责任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2.11.2 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2.11.3 采取检测、记录信息系统运行状态、信息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2.11.4 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2.11.5 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相关规定的其他义务。

2.12 乙方须保证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平台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后门；发现其该信息系统平台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应按规定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应当对该信息系统平台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2.13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平台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2.14 乙方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安全风险；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15 乙方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的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2.16 乙方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企业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企业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和与甲方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企业信息。

2.17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网信部门、甲方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配合整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对保密信息在保密期内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予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5.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本协议自双方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项目合同履行完后[10]年。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6.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4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5 文书的通知与送达。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如下通讯联系方式和地址为各方履行本协议、解决协议争议时接收对方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6.5.1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适用期为第一本协议履行完毕，第二司法程序终结。

6.5.2 任何一方在适用期内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对方。

6.5.3 双方均承诺：上述约定的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或者变更后未在约定时间通知到对方，导致文件信函或者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6.5.4 特别提示：任何一方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电子信函方式发出的信函或者法律文书，在到达双方确认的上述住所地、通讯地址、电子信箱、指定收件人等任一地址或者人员时（即使被拒绝签收或者邮寄被退回）均视为已经送达，拒绝签收之日或者邮寄被退回之日应视为送达之日。

6.5.5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联系人：[巢主任]

电话：[13961199012]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联系人：[王超]

电话：[13358191120]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年[]月[]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年[]月[]日